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7元-3000元
回购用途	口减少注册资本 口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口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口回购公司债券及永续债 口其他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5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口减少注册资本 口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口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口回购公司债券及永续债 口其他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提议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原董事何天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故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为8人（发出表决权8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何天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研究，选举任董事刘梅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天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本届董事任董事刘梅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刘梅萱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天仁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本届董事任董事刘梅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梅萱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研究，选举任董事刘梅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程凯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止。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7元-3000元
回购用途	口减少注册资本 口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口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口回购公司债券及永续债 口其他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info.com/）、东方财富网（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和巨潮资讯网（